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蔭權(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29 號 ; [2019] HKCFA 24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14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6 月 26 日

背景

1. 2009 年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邀請各界人士申請聲音廣播牌照。2010 年 4 月，政府收到四宗這類申請，其中一宗由內地商人黃楚標先生持有股份的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提交。雄濤廣播在 2010 年年底申請把先前持有的牌照交回，再於 2011 年申請准許該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李國章先生擔任董事兼主席，即使當時他已因相關規例的條文喪失資格。
2. 雄濤廣播提出的三宗牌照申請最終獲行政會議批准。上述第一宗申請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原則上獲批准，其後連同第二宗申請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獲批准，第三宗申請則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獲批准。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雄濤廣播股東夏佳理先生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並無參與審議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
3. 上訴人時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身分參與行政會議審議上述申請的過程。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披露自己與黃楚標有關一個位於深圳(由黃楚標控制的一家公司擁有)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事務往來和商議。上訴人沒有披露下述事宜：上訴人在 2010 年年初與黃楚標討論他擬於退休後入住該物業、關於由該物業的擁有人(黃楚標控制的公司)出資並按照上訴人與妻子的要求翻新該物業的協議，以及曾太在 2010 年 11 月支付人民幣 80 萬元給一家與擁有該物業的公司有關連的公司。翻新工程費用約為港幣 350 萬元，而設計師費用則為港幣 35 萬元。
4. 由於上訴人任內曾多次申報利益，他顯然知悉在有需要時申報利益的重要性。
5. 上訴人就公訴書所指稱的以下控罪接受審訊：
 - (a) 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即上訴人接受該物業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作為他處理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的誘因或報酬(第一項控罪)；
 - (b) 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關乎上訴人在行政會議考慮雄濤廣播的牌照申請時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或披露，或向行政會議隱瞞他與黃楚標有關該物業的事務往來和商議(第二項控罪)；以及



- (c) 一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關乎他建議提名室內設計師何周禮先生(獲黃楚標控制的公司聘用為該物業進行翻新工程)在香港的授勳制度下接受嘉獎(第三項控罪)。
6. 上訴人在審訊時沒有作供，但依賴媒體訪問的內容。辯方指，上訴人認為要求他披露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的理由牽強，而即使陪審團不同意這點，當中亦只涉及判斷錯誤。
 7. 呈堂文件亦包括上訴人律師向廉政公署出示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該物業租約。控方不接納該文件的真確性，其論據指縱然有關該物業的安排的真正本質並不清楚，該據稱的租約實為上訴人企圖掩飾涉及貪污行為的事務往來(包括付款及轉帳)的手法之一。
 8.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訴人被裁定第二項控罪罪名成立，第三項控罪則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第一項控罪達致裁決。2018 年 7 月 20 日，上訴法庭駁回他就第二項控罪的定罪提出的上訴，但把監禁刑期由 20 個月減至 12 個月。上訴人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基於兩個法律觀點和判決可能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給予上訴許可。

爭議點

9. 如有以下情況，即屬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1)涉事者為公職人員；(2)在執行公職的過程中或與其公職有關的情況下；(3)藉作為或不作為，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疏忽職守或沒有履行職責；(4)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以及(5)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人員的責任、所要達致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後，該不當行為屬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10. 在審訊中，控方的首要案情指上訴人與黃楚標有關該物業裝修工程的事務往來涉及貪污行為，而蓄意隱瞞這些事務往來正是為了隱藏貪污行為。若案情被接納，第一項控罪應被裁定罪名成立，而要證明第二項控罪的“故意”和“嚴重程度”元素也不難。鑑於若干陪審員不接納此案情，本上訴的重點在於不擬就第一項控罪定罪但裁定第二項控罪罪名成立的陪審員有否就如何處理不作披露所涉的“故意”和“嚴重程度”問題獲得適當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2716&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18/FACC000029_2018_files/FACC000029_2018CS.htm

11. 控方就第二項控罪的首要案情(以及第一項控罪的案情)指，上訴人的獨立性徹底被削弱，和他對自己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秘而不宣，正是由於該等事務往來涉及上訴人從中收受賄賂的貪污行為，而這就是指稱中“他與黃楚標關係的真正本質”。(第 56 段)
12. 原審法官如指示陪審團可在不涉及貪污指控的情況下，以某段關係顯示涉及一些沒有指明及未知的不當行為而導致多重效忠的指稱作為定罪基礎，必須加以解釋。在訟辯及總結詞中關於明顯利益衝突、上訴人的獨立性徹底被削弱和蓄意隱瞞的提述，均取決於指稱須予披露的“該段關係的真正本質”。控方指明的指稱關係就只有行賄者與受賄者的關係，此外並無其他以“多重效忠”為依據的溫和表述。(第 57 段)
13. 原審法官曾簡單提及，陪審團有可能得出案中沒有貪污行為的結論。然而，他沒有詳細解釋案中或有若干不涉及貪污的“不正當行為”。他指示陪審團重新審視第二項控罪的細節，考慮上訴人是否蓄意不申報或披露，又或蓄意隱瞞；他又把“蓄意”與“並非出於意外、不慎或疏忽，[以及]沒有合理的辯解或理由”作比照。(第 58 段)
14. 辯方的案情指，上訴人認為要求他披露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的理由牽強，而即使陪審團不同意這點，當中亦只涉及判斷錯誤。這與蓄意決定不披露相符，但不是故意。原審法官就“故意”元素作出指引時，並無提及這點。(第 60 段)
15. 控方在總結詞前呈交一份有關指引的陳詞，表示“就本案而言，‘故意’是指蓄意，而非出於意外、不慎或疏忽，即被告人明知其行為違法或蓄意漠視其行為有違法風險。”辯方請法官就何謂“明知違法”給予指引。(第 61 段)
16. 如在某案中指稱的故意不當行為包含沒有履行披露資料的責任，而在披露是否屬於且被視為必要該點上有可商榷的爭議，則在這情況下指示把有意識地不予披露的決定視同蓄意不披露甚或隱瞞，此指引相當含糊。(第 70 段)
17. 本案在陪審團席前，關於上訴人與黃楚標關係的真正本質、嚴重利益衝突以及上訴人的獨立性徹底被削弱的提述，均以控方就第二和第一項控罪針對貪污的案情為前提，在該前提下沒有上文所述該類可商榷的爭議。然而，若在不涉及“貪污”元素的情況下處理第二項控罪，“故意”元素則有可商榷的爭議，而原審法官並未就此向陪審團解釋。(第 71 段)
18. 鑑於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的性質，陪審團必須評估指稱的不當行為是否嚴重至涉及可構成罪行的元素，而該元素所達到的程度是該不當行為旨在損害公眾利益，以致須予譴責和懲罰。陪審員無須就其決定提供理



- 由，但其決定背後應有理由，而這理應做到，因為審訊過程有律師提出有理可依的論點，也有因應該案而作出的司法指示。(第 72 段)
19. 關於控方指隱瞞的動機就是貪污的首要案情，“嚴重程度”元素無須多加解釋，原審法官亦已給予充足指引。若剔除“貪污”元素，在評估上訴人偏離職責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因他不申報而可能導致的後果的嚴重程度時，便須考慮他不申報的動機、他必須披露的事宜及不披露的後果。假如沒有妥為分析這些對立的可能性，陪審團或有墮入陷阱之虞，會假設上訴人與黃楚標的事務往來涉及犯罪。(第 69 及 74 段)
 20. 原審法官就“故意”和“嚴重程度”給予的指引不足。如陪審團先前裁定第一及第二項控罪成立，該不足本無關重要。上訴人提出的上訴應判得直，其定罪及刑罰應予撤銷。(第 75 及 76 段)
 21. 辯方不曾也不能辯稱，陪審團如獲適當指引，則不可以就公訴書所列第二項控罪裁定上訴人罪名成立。由於上訴人已就有可能重新審訊的罪名接受公正的刑罰，法院有很強的理據作出重審不符合司法公正的結論，因此不應命令重審。(第 77 及 80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4 月